**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鲅鱼圈排污企业及区域环境问题摸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BYQ-2022C002**

**编制单位：营口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鲅鱼圈区排污单位及区域环境问题摸底排查工作**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鲅鱼圈区排污单位及区域环境问题摸底排查工作

2、服务地点： 营口市鲅鱼圈区域内

3、项目概况：国家及辽宁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对鲅鱼圈区企业环保管理及生态环境分局环保管理效能及精细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全面掌握鲅鱼圈区企业环保管理状况以及鲅鱼圈区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和治污设施状况，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诊断，推动其及时整改，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国家及省市不断变化和提升的环保要求，鲅鱼圈区拟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对辖区企业进行环保体检服务、区域环境问题诊断及日常环保咨询服务，为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性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

4、招标范围：（1）在产重点排污企业生产现况、环保手续合规性、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环境管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其他环保相关情况摸底调查和问题诊断；（2）在产重点排污企业问题整改推进协助，（3）区域生态环境问题调查；（4）区域日常环保咨询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年。

**三、项目预算：**285万，预算明细详见附表。

**四、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辽宁省政府印发的《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辽宁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等文件要求，鼓励政府聘请环保管家，探索效益共享型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排查及服务，鲅鱼圈区为提升政府环境管理效能，实现环境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狠抓落实辖区内污染防治重点，拟聘请企业环保管家，确保区域高质量稳定绿色发展。

2. 服务目标

结合区域港产城发展定位、当前企业现状、区域现状和发展规划、营口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要求，对辖区内重点环境管理企业、区域污染源及环保基础设施开展一次全面摸底调查和问题诊断、提出整改建议、编制调査报告，协助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企业整改督促与指导，提升各重点排污单位环保管理水平等工作；协助鲅鱼圈区全面掌握区域内污染源状况、环境质量现况、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现况。实现鲅鱼圈环境管理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助力鲅鱼圈实现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科学治污。

3．服务内容

3.1 重点排污企业环保体检服务

结合省市要求、区域需求和企业发展需求，投标人对区域重点排污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全面开展环保摸底排查和问题诊断，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并编制排查报告。排查诊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生产状况、环保手续合规性、环境管理、自行监测、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及其他内容。

3.1.1 生产状况

投标人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施、生产时间、生产状态、主要原辅材料、运输方式及使用的燃料等。

3.1.2 环保手续合规性

投标人核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是否按规定办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辐射类企业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情况；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有特殊规定的行业或重点监管企业相关申请及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等。

3.1.3 环境管理

投标人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培训计划及记录等；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编制情况；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情况等。

3.1.4自行监测

投标人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要求，企业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3.1.5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

投标人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是否有效收集、处理和处置，是否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废气的收集处理、废水的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和委托处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及达标情况。

3.1.6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投标人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

3.1.7信息公开

投标人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依排污许可证开展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情况，企业符合其他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情况。

3.1.8其他

投标人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内容的执行情况，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情况等，其他环境风险隐患等。

3.2 区域环保体检服务

投标人对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状况进行全面排查，为政府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环境咨询服务，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调查主要内容包括：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调查、环保基础设施调查及其它环境隐患排查等。同时协助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审查企业环保材料及日常环保工作等环境咨询服务。

3.2 日常生态环境工作派驻专员

投标人为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派驻2名专员进行驻场服务，另外配置6-10人专家团队进行不定期服务。协助生态环境分局处理日常生态环境事务，包括协助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环保检查、环保文案编制、就生态环境突发应急事件开展溯源调查等。